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835 号）核准，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兆易创新”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7,780 万元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2,956,141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.47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,799,961.27 元。扣除承销费用后，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942,110,462.34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到位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[2019]01006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国泰君安、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思立微”）、国泰君安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张江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四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四方监管协议》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兆易创新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状态
1	兆易创新	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	0200049619201357089	本次注销
2	上海思立微	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715086781013	本次注销
3	上海思立微	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营业部	70120122000246900	本次注销
4	上海思立微	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宜山支行	757902166210201	本次注销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。

四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，公司不再使用上述账户，销户时账户结余利息收入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、国泰君安与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、国泰君安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上海宜山支行分别签署的《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